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名額	待遇	備註
一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科任教師)	1名	依學歷支薪	1. 實缺：1名 2. 以上擇優備取2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以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五)、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肆、報名/考試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1年1月17日(一) 08:00~11:00	111年1月17日(一) 14:00起	111年1月17日(一)17:00前，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1年1月18日(二) 08:00~11:00	111年1月18日(二) 14:00起	111年1月18日(二)17:00前，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1年1月19日(三) 08:00~11:00	111年1月19日(三) 14:00起	111年1月19日(三)17:00前，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1年2月7日(一) 08:00~11:00	111年2月7日(一) 14:00起	111年2月7日(一)17:00前，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五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111年2月8日(二) 08:00~11:00	111年2月8日(二) 14:00起	111年2月8日(二)17:00前，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六階段招考
第六階段	111年2月9日(三) 08:00~11:00	111年2月9日(三) 14:00起	111年2月9日(三)17:00前，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七階段招考

第七階段	111年2月10日(四) 08:00~11:00	111年2月10日(四) 14:00起	111年2月10日(四)17:00前
------	-----------------------------	------------------------	--------------------

二、報名程序：

- (一)、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
- (二)、報名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二段150號(人事室)。
- (二)、服務專線：04-8882039分機112 陳小姐。

伍、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 (一)、教學演示：
 1. 每人10分鐘。
 2. 普通班代理教師以五年級社會科，單元自選進行教學演示。
- (二)、口試：每人以10分鐘。

二、成績計算：

- (一)、代理教師教學演示、口試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錄取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教學演示或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序位加總計分，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公告：
 -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ryes.chc.edu.tw/>)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

陸、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分者再次進行投票決定錄取序位)。
- 二、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 三、報到方式：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聘任期限：原則上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未經本校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0學年度聘約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方式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網站。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件一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第六階段第七階段

甄選類別		編號		(電子檔案相片)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 長 (無則免填)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階段報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填表人	(簽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p>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p> <p>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p> <p>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110學年度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_____（填應徵項目_____）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